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23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昆百大A	股票代码	0005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文彬	解萍	
电话	0871--63623414	0871--63623414	
传真	0871--63623414	0871--63623414	
电子信箱	wbin1823@vip.sina.com	xp2003px@tom.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640,196,211.89	1,791,138,476.61	-8.43%	2,768,737,38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062,651.64	74,998,058.94	-5.25%	103,411,34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267,934.47	60,257,761.02	-21.56%	49,585,48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29,851.67	-29,831,512.20	0.34%	-217,557,27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51	0.4464	-7.01%	0.6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51	0.4464	-7.01%	0.6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7.18%	-1.08%	10.1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4,482,561,421.32	4,814,836,621.21	-6.90%	3,951,641,92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8,652,063.65	1,101,212,547.35	11.57%	993,458,151.1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0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3%	41,835,200	0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4%	30,128,662	0	质押	29,700,000
房雪梅	境内自然人	3.67%	6,228,053	0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2,220,0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鹏源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1.20%	2,036,989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1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1.10%	1,870,821	0		
曹建岭	境内自然人	0.63%	1,063,800	0		
唐毅蓉	境内自然人	0.63%	1,063,100	1,007,76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源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51%	859,400	0		
陈黛婷	境内自然人	0.50%	844,8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其持有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91.95%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唐毅蓉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华夏西部、西南商厦、唐毅蓉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情况为:陈黛婷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4,830股。					

(1)关于年度西部所持股份冻结及质押解除的情况说明:

2012年4月19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获取补充下属公司的流动资金;截3,000万股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14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华夏西部持有的本公司4,183.5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质押冻结情形。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2014-009号)。

(2)关于西南商厦所持股份冻结及质押解除的情况

①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70万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为其向该公司申请6,927万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提供质押担保。2014年9月2日,上述1,970万股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1月29日和2014年9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4-002号)和《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2014-065号)。

②2014年3月19日,西南商厦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股票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为其向该公司申请3,210万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1,000万股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15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3月21日和2015年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4-006号)和《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2015-001号)。

③2014年10月28日,西南商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70万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为其向该公司申请8,300万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据后事项:

①西南商厦上述2014年10月28日质押的1,970万股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15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10月30日和2015年1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4-092号)和《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2015-005号)。

②2015年1月20日,西南商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70万股股份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为其向该东北证券申请14,400万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购回期限一年,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20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西南商厦共持有本公司3,012.866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4%;其所持股份中质押的股份数为3,01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97%。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1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5-006号)。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797.61%,主要由于本期末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46.37%,主要由于应收物业管理费增加,以及按照合同的定确认合作项目收入。

3.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57.69%,主要由于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

4.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1455.45%,主要由于呈贡新区新都会项目进行装修改造,相应从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58.77%,主要由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6.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30.06%,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减少57.80%,主要由于:(1)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开发周期及开发项目的特点影响,本期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开发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从而导致本期结转收入金额较上期减少从而导致本期结转收入金额较上期减少,相应确认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减少;(2)本公司于2014年4月及2014年6月分别转让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7.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57.33%,主要由于公司于2014年4月及2014年6月分别转让云上四季及江苏百大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8.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88.99%,主要由于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9.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减少40.31%,主要由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年同期支付资金占用费补偿款所致。

10.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86.3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期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开发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以及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网络零售冲击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期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少,从而相应确认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7.14%,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4年4月及2014年6月分别转让云上四季及江苏百大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减少,以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百房地产公司本期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从而使本期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6.60%,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上期支付受让江苏百大少数股权的股权受让款61,502,932.93元,从而使本期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41.20%,主要原因为本期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入款项减少,到期还款金额增加,从而使本期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3.93%,主要原因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经公司2014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玖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82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3亿股,募集资金23.46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30日、2014年10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2015年4月1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4月23日登记到账,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4月24日上市,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由169,872,040股变更为469,872,040股。

2.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借款事项

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是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的共同投资企业,其股东持股情况为: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华夏西部持有其40%的股权,其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运营资金需要,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向华夏西部及其控股子公司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商厦")寻求融资支持。

(1)经公司2015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向华夏西部借款1,400万元,借款利息为年利率6%,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期限届满时,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将为该1,400万元借款支付利息84万元。此外,西南商厦将其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的7,600万元融资转借给野鸭湖房地产公司,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承担转借期间8.5%的年资金成本,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期限届满时,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将为该7,600万元借款支付利息646万元。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同上述两笔借款应向华夏西部及其控股子公司西南商厦合计支付借款利息730万元。

(2)经公司201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西南商厦将其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的4,000万元融资转借给野鸭湖房地产公司,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承担转借期间8.5%的年资金成本,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期限届满时,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将为该4,000万元借款支付利息34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借款事项	2015年1月15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2015-004号)
	2015年1月22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2015-008号)
关于公司与各特定对象签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事项	2015年1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9号)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2015年2月3日	《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2015-011号)、(2015-014号),分别披露于2015年2月3日和2015年3月3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5年3月12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2015-015号)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5年4月4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2015-016号)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新股上市的相关事项	2015年4月23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2015-019号)、《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2015-020号)

说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24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向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作承诺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南商厦承诺其和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或新设立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华夏西部及西南商厦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昆百大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昆百大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昆百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百大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3.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华夏西部及西南商厦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昆百大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昆百大股东期间,将保证昆百大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持续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仍在持续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1.为确保华夏西部持续具备提供资金支持的能力,华夏西部与昆百大就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事宜达成协议:华夏西部在处置所持平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昆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所持股权前,应事先取得昆百大的书面同意;华夏西部通过华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昆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辰运大厦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和昆明庆航路9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前,应事先取得昆百大书面同意。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参见前述西南商厦针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参见前述西南商厦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4.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参见前述西南商厦针对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1年12月27日	持续履行	华夏西部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均在持续正常履行过程中,其中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何道峰(本公司及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何道峰先生承诺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或新设立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何道峰先生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昆百大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昆百大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昆百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百大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持续履行	持续履行过程中,为长期有效承诺,截至目前,公司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在遵守《公司法》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现金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		持续履行	该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目前,公司无违反承诺的情形,均按公司章程规定,严格履行现金分红承诺。
本公司2014年让利重大资产重组作承诺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筹划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8日开市起停牌。后经公司论证确认此次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后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条件产生了较大的分歧,无法形成重组方案,公司认为该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决定终止筹划该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8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承诺自上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8月29日	6个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该承诺于2015年2月28日到期。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承诺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1.遵守相关法规及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认购方或认购方股东/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年1月30日	履行完毕	在本次发行中,本公司未向各认购方或认购方股东/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2015年4月15日,各认购方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募集到位,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有关事项承诺: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12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收购等重大事项。	2015年2月3日	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已实施完毕。 该承诺持续履行中。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关事项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在本次募集资金支取使用完毕之前,公司对下属从事房地产业务子公司的资本金投入不再增加,并且公司及非房地产业务子公司与下属房地产业务子公司不得通过收取应付款项、预收预付款项等往来款项占用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其他非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资金,公司不得通过委托贷款等任何方式向下属房地产业务子公司提供资金。	2015年2月3日	持续履行	持续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遵守相关法规及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况;不会通过昆百大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或认购方股东/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及认购方或认购方股东/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5年1月30日	履行完毕	在本次发行中,华夏西部未向各认购方或认购方股东/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2015年4月15日,各认购方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募集到位,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何道峰(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遵守相关法规及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本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况;不会通过昆百大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或认购方股东/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或认购方股东/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5年1月30日	履行完毕	在本次发行中,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向各认购方或认购方股东/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2015年1月30日,各认购方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募集到位,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25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董事长何道峰先生的主持下,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9:30以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C座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昆百大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董事会确认《昆百大2014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认上述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昆百大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昆百大2014年工作总结及2015年经营计划》。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昆百大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1,062,651.64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066,519.28元,当年形成未分配利润为63,996,132.36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712,015,092.78元。经公司2008年6月27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自2008年6月1日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计价模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后,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额为15,580,929.19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后,本期实际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增加11,685,696.89元。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收益总额为732,367,573.25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后,实际因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增加549,275,679.94元。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该部分利润暂不能进行分配。扣除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的影响后,合并报表本期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为52,310,435.47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62,739,412.84元。

2014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70,665,192.79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066,519.28元,当年形成未分配利润为63,598,673.51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78,800,260.63元。本期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额为7,316,600.00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后,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增加5,487,450.00元。截止本报告期期末,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收益总额为548,200,819.75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后,实际因公允价值变动累计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增加418,650,609.52元。扣除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的影响后,母公司报表本期形成的可供分配利润为58,111,223.51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0,149,651.11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以目前公司总股本469,872,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0元(含税),本次合计派发现金14,096,161.20元。占合并报表本期可供分配利润的26.96%,占母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的24.26%。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昆百大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昆百大关于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4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坏账准备

本期坏账准备的计提除按账龄百分比法计提外,对个别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模拟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度应计提坏账准备319.77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未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计44,097.88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按期末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2014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487.70万元,2014年度根据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98万元,因存货出售而相应转回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52.62万元,截止2014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449.15万元。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5年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31,500万元,包括银行贷款额度16,500万元和银行综合授信15,000万元。

该议案需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经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自2008年6月1日起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以基准日2008年3月31日的公允价值对本公司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为保证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合法有效取得,确保投资性房地产计量结果的合理与公允,本公司制定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价内部控制制度》。2014年结束后,根据该制度,针对公司实行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项目百大新天地、昆明走廊、新纪元广场地块自有产权、百大国际花园幼儿园、新西南广场以及呈贡白龙潭住宅小区部分商铺,公司聘请昆明风之铃市场调查与研究有限公司对相关市场交易情况进行调查,并提供《高新区住宅、一环以内、新都会片区商业物业销售状况调查报告》后,由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提供价值评估,并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2001号、2006号、2006号、2007号、2008号《评估报告书》。

根据《评估报告书》,2014年末本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123,380.99万元,应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为1,558.09万元。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将增加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8.57万元。公司财务部将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会计处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年度审计报酬为70万元。

同时,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费用为2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云南中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云南中天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法律顾问。年度法律顾问费为10万元。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昆百大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确认《昆百大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认上述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昆百大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19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昆百大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董事会听取了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向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述履职情况报告。

上述《昆百大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昆百大2014年工作总结及2015年经营计划》、《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与《关于2014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相关的市场交易情况调查报告、《关于召开昆百大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22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19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昆百大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现场投票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昆百大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审议《昆百大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昆百大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昆百大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4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述第1、2及4-7项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3项议案经公司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代码:360560,投票简称:"昆百投票","昆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总数。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其具体内容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昆百大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00
议案2	昆百大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昆百大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昆百大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